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**

**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**

107.04.17 106學年度第2學期系課程會議通過

一、學分學程名稱

本「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。

二、設置宗旨

(ㄧ) 培養文化產業英語專業人才。

(二) 提供有志從事文化產業英語專業人員的本校學生先修課程。

 (三) 建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與公私立文化產業機構（如美術館、博物館、藝廊、文化中心等）的夥伴關係。

三、設置單位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

四、課程規劃

本要點設有課程規劃共需修習10學分，為核心必修課程，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「學程科目表」。

五、修習相關規定

(一) 修習學分數：本學分學程應修畢10學分（必修10學分）。

(二) 學分抵免：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，抵免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。課程名稱相同者得辦理抵免，抵免需於修讀本學分學程前經開辦系所主管核定，最高以4學分（含）為限。

六、申請修習規定

(一)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下學期以上及研究所在校生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申請者需繳交學分學程申請書(附表一)及前一學期成績單，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，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，向英語學系提出申請。若申請人數超過開課人數上限，則由英語學系組成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。

(三)人數限制：依本校開班規定辦理，到達下限人數12人以上始得開班，上限人數為48人。

七、證書發給

 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(附表二)、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（申請表如附表三）；經系主任審核後，簽請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。修畢部份學分者，其成績載於歷年成績單，不另發證明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，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**

**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微型學分學程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(申請學生簽名) |  | 學號 |  |
| 系所班別 | □大學部 □研究所 系 年級 班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檢附資料 | * 申請表 □歷年成績單
 |
| 審查結果 | □審核通過允許修習□審核未通過 |
| 承辦人員簽章 |  |
| 系主任簽章 |  |

附表二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**

**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**

（一）核心課程（必修10學分）：

|  |
| --- |
| 核心課程 |
| 科目代碼 | 課程名稱 | 學分 | 修別 | 年級 |
| ZSP51001 | 初階導覽英語Basic English for Guides | 2 | 必修 | 二上 |
| ZSP51002 | 進階導覽英語（含實習）Advanced English for Guides (Including practicum) | 3 | 必修 | 二下 |
| ZSP51003 | 初階藝術與文化英語Basic English for Art and Culture | 2 | 必修 | 三上 |
| ZSP51004 | 進階藝術與文化英語（含實習）Advanced English for Art and Culture(Including practicum) | 3 | 必修 | 三下 |

附表三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**

**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認證申請表**

ㄧ、本學分學程課程如下表所列，學生須修滿規定之10學分，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課程之認證。

二、申請認證備審資料：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歷年所修課程之成績單正本。

三、請申請人填寫下列表格並勾選已修習課程，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及學期(例：98/上)、各科成績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學號 |  |
| 系所班級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修課學年度/學期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成績 | 學系認證 | 備註 |
| **/** | 初階導覽英語Basic English for Guides | 2 |  |  |  |
| **/** | 進階導覽英語（含實習）Advanced English for Guides(Including practicum) | 3 |  |  |  |
| **/** | 初階藝術與文化英語Basic English for Art and Culture | 2 |  |  |  |
| **/** | 進階藝術與文化英語（含實習）Advanced English for Art and Culture(Including practicum) | 3 |  |  |  |
| 總計： 學分 |
| 承辦人員 |  | 系主任 |  | 院長 |  | 教務長 |  | 校長 |  |